

法律基础知识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 主 编 焦璞玉

○ 副主编 胥学文 张慧芳
肖香莲

序

普及法律知识，进行法制和民主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是当前全民族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对于青年人，特别是大学生尤为重要。有文化并不等于有文明，智力得到开发并不等于品德就有修养。现在青年人中并非没有法盲，大学生也不例外。呼吁全国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以期在青少年中尽快消灭文盲，同样，在大学生中消灭法盲也是刻不容缓的事。

从1988年起，高校将《法律基础知识》正式列入教学计划，作为各专业的共同必修课，这是适应形势的需要。

本书编者是一所理、工院校的教师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他们深感普法教育的重要，在教学之余，相互联系、协作，抓了这一工作，应该说是十分及时的好事。据我所知，这些同志并不都是法律专家，本书也不能称为专著，但是编者对青年学生的思想情况比较了解、熟悉，和大学生们都有长期的交往，有的还是大学生的知心朋友。所以，应该说针对性和可读性是较强的。脱离抽象的说理，力求言之有物，能入耳，更要求入脑，是重要的。当然多数编者缺少法律工作的实践经验，因之，案例分析不多，应该说是不足之处。

编写普法教育通俗读物，并不比大部头百科全书式的专著更容易。深入未必都能浅出，通俗也有别于庸俗。曲高未必和广，普及有助于提高。不能将对满汉全席的品尝评鉴的标准套到家常便饭上来要求。家常便饭并不求山珍海味。但是，经济

实惠，美味可口，营养丰富是必要的。我希望编者在这方面作出自己的贡献，也希望青年朋友们能够适合口味，消化吸收，茁壮成长。

贝效良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

导 言

向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是促进四化建设顺利开展、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高等院校作为社会主义人才的培养基地，是法制建设的重要领域，知识青年作为国家建设人才的预备队，需要一定的法律意识素养。为此，国家教委规定在高等院校正式开设法制教育课，并要求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为贯彻这一精神，我们编写了《法律基础知识》一书。

一、《法律基础知识》的对象和任务

顾名思义，《法律基础知识》是关于法律的基本知识，包括法的一般原理、国家根本大法和有关部门法的介绍。它既不同于《法学原理》那样着重于法的理论体系的阐述，又不同于《法律常识》那样只对法律知识作一般的、粗浅的介绍。

《法律基础知识》课是针对大学生的成长需要而开设的。它作为思想教育的一门课，是服务于青年学生的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修养的，它以培养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四有”人才为己任。因此，本书着重于教学体系的需要，联系社会生活实际，联系青年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有关的法律知识；学习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掌握宪法、刑法、民法、诉讼

法和几个关系密切的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有关规定；增强青年学生的法制观念，提高其公民意识，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社会主义建设，与一切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违法行为作斗争。

二、开设《法律基础知识》课的意义和作用

开设《法律基础知识》课，普及法律基础知识教育，特别是对当代知识青年进行法制教育的根本意义和作用在于：使国家长治久安，民族兴旺发达。具体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制课，培养青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是培养合格的现代化专门人才的需要。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当代大学生的必备素质，不具备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大学生是不合格的大学生。青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直接意义在于：第一，树立法制观念，增强公民意识，提高人才素质；第二，懂得基本的法学原理和法律知识，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第三，了解和熟悉本专业的法律知识，以法治业，依法兴业。

目前，在青年知识分子中，还有不少人法律知识缺乏，法律观念淡薄。他们不懂得宪法的地位和作用，不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知道法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对刑事、民事和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知识懂得更少，甚至有不少大学生答不出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就表明了高等院校开设法制课的必要性。只有进行法制教育，培养青年学生的法律意识，才能提高其政治意识。因为政治意识和法律意识有密切联系，没有法律意识的人，是不会有较强的政治意识的，而没有社会主义政治意识的青年，就不能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合格人才。

2. 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制课, 改变和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 是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生产力水平比较低, 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特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等价交换, 这种主体间的平等地位和等价交换的实现, 需要法律确认和依法实施; 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关系需要法律来加以调整, 需要懂得和执行各种有关的专门法; 发展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依靠法律来维护和保障。随着我国商品经济和法制建设的发展, 可以预见, 来日的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将是一次法律活动, 没有法律知识将寸步难行。从事企业管理的要懂企业法、破产法、合同法、税法等; 从事技术工作的要懂技术合同法、专利法; 从事农业生产的要懂土地管理法; 从事林牧渔业的要懂森林法、渔业法等。否则, 在经济交往中不是上当受骗, 就是违法犯罪, 给事业带来损失, 甚至导致事业的失败。

3. 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制课,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是安国兴邦的一项基本建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带来许多不安定的社会因素, 需要通过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来调整解决。国际、国内的教训使我们重新认识了这个问题, 不加强民主建设, 不加强法制建设, 个人崇拜和个人专制就会膨胀起来, 就会出现以“人治”代替“法治”的局面, 践踏法律, 破坏安定团结, 其结果是人民遭殃, 国家衰败。

今日的青年学生是二十一世纪国家建设的生力军, 国家命运将掌握在这一代青年的手中, 他们的素质将决定着中华民族的素质, 他们的素质, 他们的面貌将决定着国家未来的面貌。只有他们具备较强的法制意识, 能够以法治国, 依法安邦, 则社会主义事业就能蒸蒸日上, 代代相传, 永葆其美妙的青春。

4. 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制课，增强青年学生的公民意识，是促进青年知识分子健康成长，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无论是根本大法或其他部门法，都对人们的行为规则作了具体的规定。只有知法、守法、依法办事，才是一个合格的公民。国家和社会活动也只有法律化、制度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才得以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和社会道德面貌的根本好转，也有赖于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的提高。

作为公民群体中受了高等教育的大学生，不仅要达到合格公民的起码要求，还应该有高层次的公民意识素养——为国为民的主人翁精神；应该是知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因此，必须首先学好法，通过法律教育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建立起自己的法制观念，提高自己的公民意识。

三、《法律基础知识》课的学习方法

由于法制课既是一门知识课，又是一门思想教育课，作为一门知识课的学习，无疑要理论联系实际。联系时代实际，联系社会实际，联系生活实际，用法的理论来指导生活，指导实践，让实践活动纳入法的轨道；作为一门思想教育课，学习法律知识要结合个人的思想实际，促进自己的思想建设，约束自己的言行。要用法的知识来武装我们的政治头脑，树立法制观念，提高公民意识；用法保护社会主义事业并与违法行为作斗争；遵守校纪校规，促进校风好转，逐步实现依法治校。学法的目的在于用法，要努力实现“学”与“用”的统一。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1)
一、法的起源	(1)
二、法的本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2)
一、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2)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3)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5)
四、我国法律与政策的关系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8)
一、社会主义民主	(8)
二、社会主义法制	(10)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12)
第二章 宪法	(14)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4)
一、宪法的概述	(14)
二、宪法的本质	(15)
三、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5)

四、我国1982年宪法的基本精神.....	(16)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17)
一、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17)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	(19)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20)
四、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2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一、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概述.....	(21)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6)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2)
四、学习宪法，强化公民意识.....	(31)
第三章 刑法.....	(37)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37)
一、刑法及其本质.....	(37)
二、刑法的任务.....	(38)
三、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40)
第二节 犯罪构成和正当防卫.....	(42)
一、犯罪和犯罪构成.....	(42)
二、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45)
第三节 刑罚和刑罚的种类.....	(48)
一、刑罚的概念.....	(48)
二、刑罚的目的.....	(49)
三、刑罚的种类.....	(49)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53)
一、反革命罪.....	(53)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55)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56)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7)
五、侵犯财产罪.....	(57)
六、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	(58)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58)
八、渎职罪.....	(59)
第五节 学习刑法, 增强青少年的免疫力.....	(59)
一、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59)
二、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原因的分析.....	(61)
三、强化刑法教育, 加强青少年犯罪预防.....	(62)
第四章 民法	(6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4)
一、民法的概念.....	(64)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64)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65)
四、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事实.....	(66)
第二节 公民与法人.....	(67)
一、公民.....	(67)
二、法人.....	(7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1)
一、民事法律行为.....	(71)
二、代理.....	(74)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76)
一、财产所有权.....	(76)
二、与财产有关的财产权.....	(78)

三、债权	(80)
四、知识产权	(81)
五、人身权	(86)
六、民事责任	(88)
七、诉讼时效	(90)
第五章 婚姻法	(91)
第一节 婚姻法的特点和基本原则	(91)
一、婚姻法及其特点	(91)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94)
第二节 结婚与离婚	(97)
一、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97)
二、离婚的原则和程序	(99)
三、涉外婚姻	(100)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01)
一、家庭职能	(101)
二、家庭关系	(102)
第四节 执行婚姻法,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04)
一、婚姻法的社会作用	(104)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型家庭	(106)
第六章 继承法	(109)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述	(109)
一、继承法的概念	(109)
二、我国继承法的原则	(110)
第二节 遗产和继承权	(113)
一、遗产	(113)

二、继承权.....	(111)
第三节 继承的种类.....	(116)
一、法定继承.....	(116)
二、遗嘱继承.....	(118)
三、遗赠.....	(121)
四、少数民族继承和涉外继承.....	(122)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124)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和经济合同.....	(124)
一、经济合同法及其任务.....	(124)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作用和种类.....	(12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30)
一、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	(130)
二、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32)
三、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135)
四、经济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13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0)
一、经济合同允许变更和解除.....	(140)
二、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140)
三、关于无效经济合同.....	(141)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2)
一、违反经济合同承担责任的条件.....	(142)
二、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形式.....	(14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调解和仲裁.....	(144)
一、经济合同的管理机关.....	(144)
二、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44)

第八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46)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及其调整的对象.....(146)

一、工业企业法的概念.....(146)

二、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151)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152)

一、工业企业的设立.....(152)

二、工业企业的变更和终止.....(151)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154)

一、工业企业的权利.....(154)

二、工业企业的义务.....(155)

第四节 工业企业法调整的主要关系.....(157)

一、工业企业法所调整的企业内部关系.....(157)

二、工业企业法所调整的企业外部关系.....(160)

三、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162)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16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特点.....(164)

一、环境保护法的概念.....(164)

二、环境保护法的特点.....(16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保护对象和任务.....(166)

一、环境保护法的保护对象.....(166)

二、环境保护法的任务.....(168)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169)

一、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169)

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原则.....(171)

第四节 奖励和惩罚制度.....(173)

一、奖励.....	(173)
二、惩罚.....	(173)
第十章 兵役法.....	(176)
第一节 我国的兵役制度.....	(176)
一、兵役法及其特点.....	(176)
二、我国兵役法的优越性.....	(178)
第二节 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179)
一、保卫祖国是公民的神圣职责.....	(179)
二、参加军训是大、中学校学生的光荣义务.....	(181)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83)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183)	(183)
一、《条例》的性质和任务.....	(183)
二、《条例》的基本原则.....	(185)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187)
一、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87)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92)
第十二章 诉讼法.....	(19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95)
一、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95)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96)
三、证据.....	(200)

四、刑事诉讼程序.....	(20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06)
一、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06)
二、管辖.....	(208)
三、诉讼参加人.....	(210)
四、民事诉讼的程序.....	(211)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起源

法是一种社会现象，但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社会内部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整个上层建筑的变革的结果。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没有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也就没有法和法律。人们的行为规范是靠习惯和氏族首领的威望来维持的。朴素、简单的议事制度，充分反映了那个时代的民主观和平等观。

当私有制出现以后，氏族公社开始分裂为两个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阶级，这两个阶级在物质利益上存在着对抗性和不可调和的矛盾，于是便产生了暴力机器——国家机关、警察、军队、监狱和法庭等。几乎与此同时就出现了法和法律。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作出正确的回答。只有当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法律的概念才得到了科学的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共产党宣言》中曾针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①这一论断，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和特征。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就是说，法律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法律决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社会共同利益”的反映。

2.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这就是说，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

3. 法律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法的本质和内容的决定性的因素。马克思曾经指出：“无论是政治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②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根据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经验，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一般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26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121—122页